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7884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朱恩平，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9日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编号：××，以下称涉案《答复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8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该申请表记载：“所需要的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为“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特征描述”为“××花园管理处，合法合规公开招投标程序文件”，“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电子邮件”，“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网上获取”。

2025年8月12日，被申请人经检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字档案室”系统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未发现上述相关信息。

2025年8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其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现答复如下：你申请公开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花园管理处）合法合规公开招投标程序文件信息，经查，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2025年8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向申请人送达涉案《答复书》。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经检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数字档案室”系统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均未发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对该信息已尽合理检索义务并作出合理说明，其作出的答复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四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

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5年8月20通过电子邮件向申请人送达涉案《答复书》，其政府信息公开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2025年8月19日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